

沭阳县 2025 年度城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4750400 元的标的。

二、质保期、工期及地点。

（一）建设期（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二）服务期：运营服务期为一年，自设备建设期满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保期：二年。

（四）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货物供应保证：

供货方所投产品货物型号必须是真实存在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在供货周期内按照所投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供应设施设备，否则甲方可对乙方处以该货物 3 倍以上罚款。

供货方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省、市节能、环保要求（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货方所供货物应当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

程中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四) 验收标准: 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六、付款方式:

(一) 设备部分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 采购人将预 30% 的设施设备合同价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设备进场安装, 完成工程量 60% 付设施设备合同价款的 2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设施设备合同价款的 70%; 设备运营期满后付至设施设备合同价款的 100%。

(二) 运营服务费付款: 根据考核情况, 按季度拨付项目运行进度款。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包括数字人民币在内的多种法定支付方式)

七、考核办法

根据甲方制定的百分制考核办法, 对中标方按月考核, 按季度汇总后申报运行服务费。具体是: 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 不扣减运行服务费;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 按每分 2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 按每分 3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 $75 \leq$ 得分 < 80 分, 按每分 5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 得分 < 75 分, 按每分 10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三次低于 75 分 (不含 75 分) 的, 从第三次起 (含第三次) 不予付费并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售后服务

(一) 设备质保期二年,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 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等问题而引起的故障, 中标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如因使用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人为损坏、电压不稳等因素发生的故障, 中标单位根据故障情况, 按企业收费标准, 收取维修费及零配件成本费。

(二) 超出质保期的维修只收取材料配件的成本费。

(三) 培训: 中标单位应为使用该产品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方面。

九、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 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

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担保和保险有效期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本条第 1 项，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四）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以欠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增加支付利息退还（政策性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导致本级或上级部门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

（五）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罚款 5000 元，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样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由监理单位作出处罚并监督其整改到位。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项目严禁挂靠、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为公开招标后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收到 23.752 万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方可签订合同。
-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

附件：

《沭阳县城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城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服务运营情况的管理，有效建立垃圾分类长效管理制度，结合沭阳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沭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检查考评工作，采取“每日抽查、每月考评、按季度拨付运行服务费”的形式予以实施。具体如下：

一、每日抽查

主要针对居民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等各环节日常运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交办，整改情况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二、每月考评

以自然月为周期，对垃圾分类达标创建各项指标进行考核，结合每日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三、季度拨付费用

每季度根据三个自然月的考核得分，分月进行服务费测算，汇总后申报运行服务费。

四、考核兑现情况

根据甲方制定的百分制考核办法，对中标方按月考核，按季度汇总后申报运行服务费。具体是：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不扣减运行服务费；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按每分 2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按每分 3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 $75 \leq$ 得分 < 80 分，按每分 5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得分 < 75 分，按每分 10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三次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的，从第三次起（含第三次）不予付费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本考核管理办法涉及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新标准及要求，适时调整本考核管理办法。

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 分值	考核 得分	扣分 依据
1	制度管理 (20 分)	保洁员等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穿着需保持干净整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工作中需文明用语、严禁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计划安排、执行记录、总结汇报等资料齐全。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分		
		车辆、设施设备等各类台帐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建立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体系，保持项目稳定运行。因工作失误被居民投诉的，每次扣 1 分；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6 分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无安全事故。否则，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分		
2	运营管理 (45 分)	桶边督导员需保障垃圾房（亭）及周边 5 米范围内的环境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6 分		
		可回收物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情况，满溢后一小时内需清理到位；各种垃圾无堆积情况，满溢后一小时内需清理到位。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分		
		垃圾房（亭）内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收集点外体干净、无明显积尘、污迹。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分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分		
		宣传设施设备齐全、无破损、标识清晰、画面完好。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分		
		垃圾房（亭）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维护意见，72 小时内处理完成。响应及时，无投诉。否则，出现一次扣 0.2 分。	5 分		

		按照四分类标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不混投混装。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分		
		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清运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 分		
		设备位置信息按要求上传，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出现一次异常或被市城管局通报的扣 1 分。	4 分		
3	宣导管理 (35 分)	做好达标小区垃圾四分类及撤桶并站宣传发动工作，推行垃圾“撤桶并站”，要求垃圾房（亭）120 米内所有垃圾桶需撤掉，120 米以外垃圾桶需集中摆放。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0 分		
		每年组织不低于 2 次大型宣导活动，在主流媒体发表不低于 2 篇的宣传垃圾分类新闻报道。否则，少一次扣 1 分。	4 分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积极响应主管单位要求，配合主管单位在其他活动中开展垃圾分类宣导活动，不予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5 分		
		配合主管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相关的创新项目。否则，不得分。	3 分		
		建立科学合理的积分兑换奖励体系，提供居民获得分类积分的明细记录，提供居民通过积分换取奖励的明细记录，确保积分兑换到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宣导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分		
4	加分项	1. 在完成主流媒体发表 2 篇新闻报道基础上，在主流媒体每发表 1 篇加 3 分，最高不高于 12 分。 2. 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在国家级县级城市排名中前 10%的得 5 分；在省级县级城市排名中前 10%的得 3 分。	20 分		

5	减分项	在省、市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检查考核中，完成各类台账资料、现场管理、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考核验收高标准通过。达标验收不通过的扣10分；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市内三县排名中第二名扣5分，第三名扣10分。	20分		
月考核得分					
考核小组签名					

